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黃琬婷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225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 
（43174665\_1150122577\_1\_ATTACHMENT1.pdf、43174665\_1150122577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  
中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5年5月18日115英檢二字  
第0000000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5/19  
交 10:42:59 文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